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訴字第289號

原告 蕭玉龍  
被告 利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裕隆  
訴訟代理人 謝佳伯律師  
複代理人 張斐雯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1項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41頁）。經核原告所為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10年7月1日起受僱於訴外人勇捷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勇捷公司），擔任保全，約定月薪為3萬8,000元，因被告承攬「富邦人壽A25新建工程之總包工程」（下稱系爭工程），遂將駐衛警工作發包予勇捷公司，勇捷公司乃依約派駐原告至系爭工程工地（下稱系爭工地）從事保全勤務工作。嗣原告於111年2月7日下午5時許，於系爭工地檢拾垃圾時，遭因風吹落之貨架上材料壓到，致原告倒

01 地，受有第12胸椎、第1腰椎椎間盤壓迫性骨折等傷害，至  
02 今仍無法久站、工作。原告因上開職業災害受有2年不能工  
03 作之損失共計91萬2,000元，以及受有身體及心理上之痛  
04 苦，得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8萬8,000元。為此，爰依民  
05 法第184條、第191條、第193條、第195條規定，求為命被告  
06 應給付100萬元併計附法定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07 給付原告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8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則以：原告固泛稱其在系爭工地遭工地材料壓傷，然就  
10 其在何時、何處、如何受傷，均未見原告具體說明，原告固  
11 然提出就醫紀錄作為佐證，然該就醫紀錄乃病人即原告自述  
12 病狀及醫師診斷之意見，無從證明原告確有於其所主張之時  
13 間在系爭工地遭到壓傷。況原告於其所主張受傷之日後10日  
14 即111年2月16日始就診表示背痛，則原告該次就診與其所稱  
15 傷勢是否有因果關係，已有疑義。甚且，依原告之就醫紀  
16 錄，原告似早已患有壓迫性骨折並進入後續照顧階段，而非  
17 近期始發生。此外，原告所提出之勞動能力損失個別化專業  
18 評估報告，其中病史係醫師依原告自述所為之記載，尚不足  
19 以認定原告確係於工作中受傷，另報告中尚有記載原告工作  
20 能力減損為16%，並非完全喪失勞動能力，足認原告請求2年  
21 不能工作損失顯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  
22 駁回。

23 三、經查，原告前受僱於勇捷公司，其等曾於113年1月29日達成  
24 和解，並簽立協議書等節，有協議書為據（見本院卷第149  
25 至149-2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2頁），是  
26 此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27 四、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9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30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土地  
31 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物之

01 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  
02 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03 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2項本文、第191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  
05 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亦有明文。  
06 是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其成立要件及損  
07 害，應負舉證責任。

08 (二)原告主張其於上開時、地遭工地材料壓傷乙節，固提出門診  
09 紀錄單、勞動能力損失個別化專業評估報告為據（見本院卷  
10 第13至65頁、第151至153頁），然該等資料至多僅能證明原  
11 告確有該等資料所示之病症，至其發生之原因為何？是否係  
12 因於上開時、地遭工地材料壓傷，致受有上開傷害，均未見  
13 原告舉證以實其說，難認原告之主張有據。

14 (三)再者，證人即原告之前同事田子龍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證稱：  
15 原告受傷當天我在現場，確切日期我不記得，只記得一大早  
16 雨大風大，原告去巡視，我聽到巨響，沒看到發生什麼事  
17 情，但是看到原告回來時已經不舒服，他有點走不動，回到  
18 座位上，原告越來越不舒服，也跟我說今天沒辦法工作，有  
19 請朋友來接他；發生事情確切時間我不知道，只記得是早上  
20 8時以前等語（見本院卷第167至168頁），證人田子龍既未  
21 見到原告之受傷過程，且其所證述之案發時間與原告主張之  
22 時間亦有相當差異，自無從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3 (四)綜上，原告既未舉證證明其係於上開時、地遭工地材料壓傷  
24 而受有上開傷害，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不能工作損失91萬2,  
25 000元、非財產上損害賠償8萬8,000元，即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五、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第193條、第195條規  
28 定，請求被告給付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31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01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4 勞動法庭 法官 莊仁杰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9 書記官 張月姝